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投资咨询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决策的质量，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组成董事会投资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资咨询委员会”），对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公司医药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调查研究和专业判断，向董事会提供专门意见，从而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和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是投资咨询委员会议事的行为准则，其内容适用于全体投资咨询委员会成员及其他投资咨询委员会会议参加人。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投资咨询委员会由公司董事、生物医药产业专家、公司产业投资顾问成员及主要子公司高管等组成，并根据公司医药投资项目行业区分等划分为疫苗、基因工程药物、化药、药品审批、药品临床等行业专家分组。

**第四条** 投资咨询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董事长批准产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过半数委员投票选举后产生。

**第五条** 投资咨询委员会外聘专家的任职资格：

（一）长期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或医药相关产业领域有较高威望和建树的专家、学者；

（二）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判断力。

**第六条** 委员的任期同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委员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的，应提交书面辞呈。

**第七条** 对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委员每年给予顾问费用，顾问费的标准和支付方式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另行规定。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投资咨询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生物医药产业重大战略投资方向提供咨询意见；

（二）对重大具体投资方案的市场前景、技术水平、投资风险进行调查 research 并提出具体建议；

（三）对公司已投资的生物医药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论证；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投资咨询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涉及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尽调前，有关部门应事前征求投资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相关委员意见。

## 第四章 工作程序与议事规则

**第十条** 投资咨询委员会会议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由投资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若遇特殊情况主任委员不能召集和主持时，可经董事长批准，委托其他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需在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或经召集人结合投资项目相关情况确定的具体行业专家委员，会议通知方式为电话、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经半数以上应参会专家委员同意的，可以不受通知时限限制。

**第十一条** 投资咨询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公司企业发展部，负责投资咨询委员会的业务管理及会议工作，包括通知的发出、资料的准备、文件的递送、会议组织安排、顾问费用发放等与投资咨询委员会职责相关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配合工作。公司为投资咨询委员会委员履职提供必要办公条件，并参照公司相关制度承担履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等。

**第十二条** 投资咨询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由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或相关分组专家委员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方可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签署书面意见。

**第十三条** 投资咨询委员会会议对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投资咨询委员会咨询纪要或会议决议，向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交，作为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该投资事项的重要参考文件。

**第十四条** 对于需出具咨询纪要的相关会议，纪要中应包含与会专家在所咨询问题方面达成的共识、存在的不同意见、采纳情况等相关内容。对于需出具决议的相关会议，投资咨询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咨询纪要或会议决议应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咨询纪要或会议决议上签名，咨询纪要或会议决议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20 年。

**第十六条** 投资咨询委员会会议资料的书面文件、电子文档由公司企业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共同整理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改。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